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是公司处置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属于关联交易，我们在认真审核了该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鸿云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斌

韩风险

穆林娟

2020 年 12 月 22 日